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邱明堂院長

紀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已接近登革熱好發期，衛生單位將不定期入校稽查，稽查到病媒蚊將開罰相關區域負責單位，懇請各單位協助檢視排除所在建築物之地下室、排水溝積水或各種積水容器。
- 二、關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統計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受詐騙學生報案紀錄共計 49 件報案紀錄，共計損失 193 萬 5,733 元，惠請各系所協助防詐宣導，提醒學生要轉帳及匯款前冷靜處理，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 110 報案專線作諮詢。
- 三、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請大家要關心同仁，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另「屏東科技大學教育訓練平台」(<https://training.npust.edu.tw>)開設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提供研習時數，請協助轉知專、兼任教職員工上網研習。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行
提案一 檢視本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案。	照案通過。	將修正後核心能力業已導入本院 115-118 學年課程規劃之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經 113-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校課

		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本院 113 年度院統籌運用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至多選出 1 名，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代表需簡報 3 分鐘，以利本院委員評審，之後，議定結果送本校評選委員會辦理複評。
- 三、獸醫學系推薦陳雅媚老師、疫苗所推薦鍾曜吉老師及野保所推薦陳添喜老師但陳老師棄權。
- 四、檢附獸醫學系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傳閱資料 1】、疫苗所 114 年 3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議紀錄【傳閱資料 2】、野保所 113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傳閱資料 3】及獸醫學系和疫苗所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等相關資料【附件 1~2】。

決議：1. 同意陳雅媚及鍾曜吉兩位老師榮獲本院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

2. 同意推薦鍾曜吉老師參與校級優良導師複評。

提案二

提案單位：疫苗所

案由：本院 113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務處通知及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七條辦理。
- 二、依本校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凡在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之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碩士生至少有 1 篇 J_D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博士生至少有一篇 J_A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應於畢業前提出，每生申請以 1 次為限。
- 三、依本校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須達 1.5 點以

上，博士班研究生須達 6.0 點以上方可提出申請獎勵。

四、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學生作者順位第 2 位以上請勿提出。

五、本所計有陳晉陽、鄔馬等 2 位同學提出申請。

六、經本所 114 年 3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會議審查通過。

七、檢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會議紀錄【傳閱資料 4】、113 學年度研究生成果獎勵申請名冊【附件 3】及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學金推薦表【附件 4~5】。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學務處課指組彙辦。

捌、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50)